

证券代码：831355

证券简称：地源科技

主办券商：爱建证券

江苏亚特尔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转让方：江苏亚特尔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受让方：戴圣昭、徐志刚

交易标的：公司持有的上海南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芄科技”）51%股权。

交易价格：公司将持有的南芄科技51%股权（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550,000.00元，实缴出资额人民币0元）作价0元分别转让给戴圣昭50%、徐志刚1%。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

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67,136,353.22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07,644,893.12 元，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南芄科技经审计的账面价值（净资产）为 874.94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0.0003%，未达到 5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0.0004%，未达到 50%。因此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 51% 股权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故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出售资产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完成后需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戴圣昭

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凤凰村第二十二组 15 号

2、自然人

姓名：徐志刚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葭沚街道三山村东区 261 号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南芃科技 51% 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 588-1 号 26 楼 2605-23 室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南芃科技的总资产为 10,000,874.94 元、净资产为 874.94 元，南芃科技自成立以来未取得营业收入，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11 月累计经营盈利 874.94 元。

（四）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南芃科技的股权，南芃科技将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常熟分所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874.94 元、累计经营盈利 874.94 元。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以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并综合其实际情况,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0 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成交金额：人民币 0 元

生效时间：协议经转让人和受让人签署后生效。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标的交付时间以协议双方约定的办理时间为准,过户时间以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时间为准。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整合公司资源,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苏亚特尔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股权转让协议》；
- （三）《上海南芄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江苏亚特尔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